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2 月 6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
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继我 2007 年 1 月 24 日的信之后，占领国以色列特别加紧非法行动，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尤其如此，目的是在激进的犹太定居者团体支持下强化使阿拉伯耶路撒冷犹太化和殖民化的扩张政策。

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大力进行使耶路撒冷城犹太化的运动，在这个被占领城市制造新的人口结构。这种行为清楚表明了以色列政府顽固不化，执意违抗国际社会的意愿，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为此，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措施，以对抗以色列的这种政策和行为，确保国际法得到尊重，防止该地区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以色列占领当局以其有增无减的顽固态度，已在着手推行应痛加谴责的计划，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加紧对伊斯兰宗教公产地的侵占。最值得注意的是，以色列占领当局除了拆除靠着西墙的两间屋子之外，已经开始拆毁将 Bab Al-Maghariba 与圣地阿克萨清真寺连接起来的古道，从而使圣地更加暴露，更容易受到日后侵略行为的伤害。此外，以色列占领当局在圣地阿克萨清真寺底下继续进行挖掘，破坏清真寺的地基，使其面临倒塌的危险。

还有令人不安的报道说，占领国以色列计划在圣地阿克萨清真寺底下建造一个旅游点。这更使人对圣地清真寺面临的严重威胁感到担心。而且，以色列占领当局禁止 45 岁以下的巴勒斯坦人进入圣地阿克萨清真寺，严重侵犯他们进入圣



地的基本权利，而且显然违反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应该保障和保护这一权利的义务。

这些挑衅行为并不是第一次发生。自从 1968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已就耶路撒冷城通过 16 项决议，并反复宣布，以色列占领国为改变该城的法律地位、人口结构和特性所采取的所有措施和安排，包括立法和行政方面的，均属无效，没有任何法律效力。此外，安全理事会一再重申，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以色列在 1967 年占领的全部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

显然，安全理事会无法制止以色列违反国际法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的行为，占领国以色列便趁机加紧使耶路撒冷犹太化，并非法改变圣城的地位、人口结构和特征。

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有责任立即采取措施，以扭转以色列的决定，制止以色列的违法行为，保证使安理会的决议和国际法得到尊重。

必须十分明确的是，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按其必须尊重的国际法，有责任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圣地，并有责任确保和尊重巴勒斯坦人进入其圣地的权利。尊重这些权利不是以色列可以选择是否给予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奢侈品，而是必须强迫以色列尊重的义务。

请将本函作为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穆因·什雷姆（签名）